

断升华，进一步的体验红色文化旅游，实现红色旅游的教育价值。红色旅游作为加强思想教育、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手段，是西藏自治区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面临着更大的发展机遇。

红色旅游最重要的目的是承载了广大人民的教育价值，红色旅游要以教育价值为基础。人民群众对红色旅游兴致不减、国家对红色旅游的大力投入，根本在于红色旅游担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增强社会主义文化自信，并引导青少年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西藏在抗击外来侵略、维护祖国统一、实现和平解放、民主改革、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形成了宝贵的红色资源，比如“两路精神”“玉麦精神”等，孕育、传承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这些精神不断引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因此，西藏红色旅游的开展，将不断凸显西藏红色旅游的教育功能。

## 西藏红色旅游发展现状

### （一）西藏红色旅游发展历程

西藏自古以来就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进入近现代以来，历经抗击外敌入侵、推翻封建农奴制度实现民主改革、开展社会主义革命等一系列重大事件。改革开放以后，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更是取得诸多成就。在此过程中孕育并缔造了大量具有西藏特点的红色事迹、红色精神，构成了西藏红色旅游发展的基础。西藏的红色旅游兴起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红色旅游的开展首先需要对红色资源加以识别挖掘，西藏红色旅游资源的识别挖掘是伴随着文物普查工作进行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于1959年6月颁发了《关于加强文物古迹、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开始整理、抢救、收集、保管原西藏地方政府及其下属各个部门的文件档案材料。1961年3月，布达拉宫、大昭寺、甘丹寺、藏王墓、江孜宗山抗英遗址、古格王国都城遗址等9处，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藏于1984年到1992年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其中包括了重要的历史和革命文物，如山南烈士陵园在1989年8月10日，被国务院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藏红色旅游的正式兴起来源于新世纪后《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的制定颁布。2004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2004-201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国家红规》，该规划纲要明确红色旅游定义基础上，就推进红色旅游发展提出了极富建设性的建议措施，《国家红规》（一

期）印发时同步推出了《一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西藏山南地区乃东县泽当镇山南烈士陵园”是当时西藏唯一进入名录的景区，意味着西藏红色旅游正式进入挖掘、保护和利用阶段。2007年西藏自治区开展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以县域为单位开展的规模庞大的文物普查工作成效显著，公布了一批重要历史和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红色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迈开了更大的脚步。2011年颁布了《2011-2015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此后，西藏各地市推出了一系列红色旅游线路和红色旅游景点，比如“红河谷之旅”旅游线路，西藏红色旅游开始迈上了新的台阶。

2016年起，随着《2016-202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的制定，西藏红色旅游也进入深度发展阶段。由西藏自治区发改委牵头启动编写的《2016-2025年西藏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开启了西藏自治区红色旅游的深度发展阶段。以此为契机，西藏开展了旅游资源的全面评定，波密红楼遗址成为西藏第一个红色旅游类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同年，西藏5处景区进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拉萨市、昌都市、林芝市、山南市、日喀则市等红色旅游资源较为突出的地市纷纷结合自身特征推进红色旅游发展工作。随着红色旅游不断升温，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先后推出“红色+复合旅游产品”、精品旅游线路，组建“红色旅游联盟”。

### （二）西藏红色旅游资源整体情况

近年来，西藏红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迅猛，基本形成了以5处“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5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25处自治区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8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为点，以7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为线，以21个“红色旅游区”为面的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红色旅游体系，较好地发挥了红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教育功能、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

### （三）西藏红色旅游资源类型

依据旅游资源国家标准分类体系、西藏红色资源反映的内容和历史阶段以及表现形式等，可将西藏红色旅游资源划分为不同类型。

以旅游资源国家标准分类体系来看，西藏红色旅游资源可分为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人文活动等类型。遗址遗迹主类中，历史事件发生地如岗托村革命遗址等；建筑与设施主类中有昌都市实验小学等，文化活动现场如拉萨海关关史馆等，建设工程与生产地如革命坝等，动物与植物展示地如西藏牦牛博物馆等，军事观光地如西藏军区军史馆等，展示演示场馆如西藏博物馆